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的重要預防措施資訊，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之「擬採取之行動」一節。

2020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延期」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分別在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同價格」	指	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惠生工程的經上調總合同價格人民幣714,301,800元
「新工程建造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就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往工程建造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生海洋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工程建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50,000,000元
「應收款項上限」	指	惠生工程根據補充協議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即不超過新合同價格的10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惠生泰州EPC合同下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新合同價格及應收款項上限以及延長惠生泰州EPC合同下的預期中間交接時間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海洋」	指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集團」	指	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釋 義

「惠生泰州」	指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EPC合同」	指	惠生泰州與惠生工程就惠生泰州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EPC總承包合同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考慮到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惠生海洋就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惠生海洋

年期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之專業預製工程及建造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等專業預製建造工程，以及就該等服務提供勞務及技術支持。本集團及惠生海洋集團各自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就各特定項目訂立個別協議，以列出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工程建造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於招標程序中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同金額。

董事會函件

對工程公司而言，以招標方式定價是普遍採用的市場化定價方式。本集團將通過招標選擇承包商，並根據選定承包商的相關中標價格釐定合同金額。本集團設有政策（「**分包招標政策**」）規管招標程序，並不時更新有關程序，而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向分包商授出合同涉及以下招標步驟：(i)邀請招標；(ii)審閱及評估投標文件；及(iii)選定投標。

在邀請投標時，本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要求承包商據此投標。本集團根據內部招標程序，將從合資格承包商名單（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包商的質素水準）（「**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能力、質量、技術能力、資格及往績記錄不時評估分包商。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分包商管理政策**」），載列維持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之程序。根據分包商管理政策，本集團施工管理部收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資格、質量控制政策、技術能力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實地視察及／或取得各分包商其他客戶之意見。基於上述資料，本集團商務部在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協助下，將編製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是否將承包商納入潛在分包商名單（「**潛在分包商名單**」）內。於潛在分包商名單之承包商當中，本集團商務部會基於項目部之意見挑選及編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就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從合資格分包商名單選取至少三家承包商（可能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至少兩名獨立承包商）（「**可能分包商**」），並已考慮建造工程特定要求及本集團承分包商於過去三年向本集團所提供工程的表現的滿意度等因素。本集團發出的招標邀請包括分包工程的特定要求，邀請可能分包商參與投標建造工程。根據分包招標政策，就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及評估投標文件。審查委員會由至少5名成員組成，可能包括外聘專家、項目所有者及其代表、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之要求彼等均為獨立於惠生海洋集團的人員。審查委員會成員將由本公司商務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審核，並由本公司採購及施工管理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審查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價格競爭力；及(ii)其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能力就每名可能分包商評分，其後將編製並向本集團負責項目之高級管理層提交投標審核報告，建議向獲得最高評分的承包商授出合同。

在經上述程序選定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後，本集團將與承包商根據其投標條款訂立個別協議。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集團過往曾委聘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通過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擔任本集團模塊化建造項目之分包商。本集團擬通過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委聘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37,238,000元及人民幣42,819,42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採用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零、36.3%及6.1%(按比例)。

本公司根據當時手頭上的合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該等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此外，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工程建造服務與惠生海洋集團進行獨家交易。本集團有若干政策及程序以招標方式選擇分包商，其詳情已在之前的章節中進行了討論。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之合同金額分別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2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3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合同金額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預期競投中之項目數量；(ii)本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規模；(iii)估計需要外包之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iv)本集團以往投標獲取項目外包的模塊化建造及預製工程服務歷史合同價格；及(v)本集團業績指標而釐定。因此，就本集團分別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預計競投且涉及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之項目取得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之工程建造服務之估計總合同金額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設定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尤其是，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目前著重並有望在2021年開始施工的五個潛在EPC項目有關的模塊化建造服務的估計總分包價值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該等五個潛在EPC項目尚未授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未必會獲授所有該等項目。對於該等各個潛在項目，本公司編製所需工程的清單以及該等工程的估計成本，其程序與前述的本公司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其後確定需要分包並可由惠生海洋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承接的建造工程，特別是與模塊化建造及預製服務有關的工程。需要分包並可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的該等特定工程的總成本構成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50,000,000元)估計，因為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業務主要是基於項目進行且招標環境具有競爭性。由於不宜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施加任何調整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應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統一設置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未得到充分利用以及上文討論的潛在原因。經計及(i)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有可能被選為本集團已成功競標或正在競標的EPC項目的分包商，(ii)有望在2021年開始施工的五個潛在EPC項目及(iii)模塊化建造服務的裨益及持續需求，董事(除已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以外)認為，儘管未完全利用先前採用的年度上限，但建議年度上限仍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提供的建造服務須由相關作業工人直接實施，故本集團有需要委聘擁有作業工人的專門承包商承接項目之建造工程。

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及其聯繫人為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於中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合資格進行可符合嚴格國際、國內安全及質量標準之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將輔助本公司快速增長之國內外建造項目，且其熟悉本集團業務，能夠符合本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

由於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服務之專業知識、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之質量，並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可輔助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惠生控股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控股之業務營運。

惠生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惠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的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和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II. 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就惠生泰州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項目擔任EPC總承包商。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若干部分，例如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由於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過往預期及宣佈，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於2019年4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由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進行的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i) 將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總合同價格增加至人民幣714,301,800元(即新合同價格)，當中包括：
 - (a) 工程成本增加人民幣142,000,000元；
 - (b) 設計費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
 - (c) 項目管理費增加人民幣8,750,000元(倘項目在2021年5月31日(即暫定預期中間交接時間)之前或之後完成，則項目管理費將就每個延遲或提早的曆月增加或扣減人民幣1,250,000元)；及
 - (d) 酬金增加人民幣17,071,800元；
- (ii) 將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由人民幣537,500,000元修訂為應收款項上限；及
- (iii) 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即延期)。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到惠生工程於履行惠生泰州EPC合同期時承接的經更新工程量及工程範圍，包括(i)額外21,000米的樁基；(ii)額外33,000平方米的樓承板；(iii)額外69,000平方米的豎向重載地坪及碎石地坪；(iv)裝修分析化驗樓、中央控制室及食堂的額外成本；(v)廠前區域綠化、停車場及道路工程的額外成本；(vi)若干工程的設備材料及結構工程量增加；(vii)污水處理土木工程安裝量增加；及(viii) 110千伏變電站土木工程的額外成本(「額外工程及成本」)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

董事會函件

就應收款項上限而言，由於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應付惠生工程的最終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預期任何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應收款項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化工設備的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等。

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由華邦松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控股之業務營運。惠生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惠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的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和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及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及質素，並考慮到額外工程及成本，且上調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以及延期乃經公平討論及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實屬可取。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088,782,146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重重大修改。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表決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惠生海洋及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擬採取之行動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且劉洪鈞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已放棄對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除已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以外)認為，(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約訂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ii)其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分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及
- (b) 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1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 (a) 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分別投票贊成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謹啟

2020年11月13日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及

- (b) 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1至45頁所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 湯世生 馮國華
謹啟

2020年11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海洋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考慮到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屆滿，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惠生海洋(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其前提是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貴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就惠生泰州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項目(「項目」)擔任EPC總承包商。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若干部分，例如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由於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 貴公司過往預期及宣佈，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

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總合同價格增加至人民幣714,301,800元(即新合同價格)；(ii)將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由人民幣537,500,000元修訂為應收款項上限；及(iii)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即延期)。

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088,782,146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因此，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海洋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重大修改。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由於惠生海洋及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且劉洪鈞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已放棄對批准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榮偉女士、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分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及
- (b) 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而言，(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關於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關於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惠生泰州、惠生海洋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分別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通函)外，吾等未曾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分。

IV.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負全責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可依賴所提供資料，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惠生泰州、惠生海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僅供其考慮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且除非載入通函內，否則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256,478	4,367,271	1,611,231	2,313,972
— EPC	3,072,348	4,201,633	1,527,204	2,231,384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84,130	165,638	84,027	82,588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5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6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8百萬元或34.1%。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貴集團的主要項目進度良好，位於美國與中東的海外石化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有所增加。誠如上文所載，EPC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4.3%及約96.2%。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1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2.8百萬元或43.6%。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貴集團位於美國、中東及中國的石化項目進展順利，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有所增加。誠如上文所載，EPC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4.8%及約96.4%。

2.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2.1 惠生海洋的主要業務

惠生海洋及其聯繫人為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廠，專門從事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惠生海洋於中國南通及舟山設有建造基地，合資格進行可符合嚴格國際、國內安全及質量標準之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

2.2 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由於貴集團業務運營中提供的建造服務須由相關作業工人直接實施，故貴集團有需要委聘擁有作業工人的專門承包商承接項目之建造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建造服務，將輔助 貴公司快速增長之國內外建造項目，且其熟悉 貴集團業務，能夠符合 貴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服務之專業知識、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之質量，並熟悉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認為，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可輔助及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

於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前，惠生海洋集團自2018年起一直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擔任 貴集團項目的分包商，以及於2017年供應若干管廊模塊以支持 貴集團的工程項目。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滿意惠生海洋集團截至目前為止所提供工程的表現。

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認為惠生海洋集團應熟悉 貴集團業務，能夠符合 貴集團對項目交付及質量之要求。由於(i) 貴集團及惠生海洋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及(i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將確保，只要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的投標較獨立分包商提交的其他投標具競爭力，則 貴集團將繼續委聘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分包建造服務，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惠生海洋

年期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之專業預製工程及建造服務包括模塊化工廠設計、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塗漆及包裝等專業預製建造工程，以及就該等服務提供勞務及技術支持。貴集團及惠生海洋集團各自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分別就各特定項目訂立個別協議，以列出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工程建造服務之詳細工作範圍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貴集團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於招標程序中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同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對工程公司而言，以招標方式定價是普遍採用的市場化定價方式。貴集團將通過招標選擇承包商，並根據選定承包商的相關中標價格釐定合同金額。貴集團維持一項規管招標過程的政策（「**分包招標政策**」），並會不時更新，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向分包商授予合同涉及以下招標步驟：(i) 邀請投標；(ii) 審查及評估投標文件；及(iii) 選定投標。

在邀請投標時，貴集團會事先按個別基準擬定(其中包括)實際的工程服務範圍、工程量清單及技術要求等，並要求承包商據此投標。貴集團根據內部招標政策，將從合資格承包商名單(「合資格分包商名單」)，由貴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包商的質素水準)內選取不少於三家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及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發出招標邀請。

在評審承包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時，貴集團側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價格優勢及(ii)潛在承包商的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能力等，評審結果排名第一者將被推薦獲授合同。

在經上述程序選定承包商(包括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後，貴集團將與承包商根據其投標條款訂立個別協議。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由惠生工程發佈的以下政策及手冊：(i)分包招標政策；(ii)有關合資格分包商名單管理的政策(「分包商管理政策」)；(iii)與管理分包合同有關的政策(「分包合同管理政策」)；及(iv)合資格分包商名單。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惠生工程是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在執行任何承包、分包及相關職責時，貴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遵守該等政策及手冊。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在進行任何招標程序時所遵循的分包招標政策。根據分包招標政策，向分包商授予合同涉及以下招標步驟：(i)邀請投標；(ii)審查及評估投標文件；及(iii)選定投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會維持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會不時根據能力、質量、技術能力、資格及往績記錄等因素評估承包商。吾等已審閱分包商管理政策，其中載列了維持合資格分包商名單的程序。根據分包商管理政策，貴集團的施工管理部收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的資格、質量控制政策、技術能力及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實地考察及/或取得各分包商其他客戶之意見。根據上述資料，貴集團商務部將在貴集團其他相關部門的協助下，編製並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以考慮是否將承包商納入潛在分包商名單(「潛在分包商名單」)內。

在潛在分包商名單中的承包商，貴集團商務部根據項目部門的意見挑選並編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對於每個項目，貴集團將於考慮包括建造工程的特定要求以及貴集團對分包商過去三年向貴集團所提供工程的滿意度在內的因素後從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中選出至少三名承包商(其中可能包括惠生海洋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以及至少兩名獨立承包商)(「可能分包商」)。貴集團的招標邀請將包括分包工程的特定要求，以邀請潛在可能分包商參與投標建造工程。

根據分包招標政策，並在吾等與管理層討論的基礎上，對於每個項目，貴集團將組成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評估投標文件。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五名成員組成，可能包括外聘專家、項目所有者及其代表，以及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按照貴集團內部政策之要求彼等均為獨立於惠生海洋集團的人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資格由貴公司商務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審核，並由貴公司採購與施工管理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價格競爭力；及(ii)其專業資格、經驗及技術能力為各可能分包商評數，然後將編製並向貴集團負責項目的高級管理層提交投標審核報告，建議向最高分的承包商授予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包合同管理政策載列(其中包括)編製、審查及批准分包合同的責任以及參照合同規模確定的授權權限門檻。管理層確認訂立分包合同時始終遵循分包合同管理政策。

分包招標政策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分包商所提交的投標書。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惠生海洋集團之間的三個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項目的招標文件。吾等已要求審閱更多交易，而 貴公司無法提供更多交易，因為自2018年以來與惠生海洋集團僅進行了三項交易。對於三項交易中的每項交易，惠生海洋均為受邀競標者之一，另外還有兩名獨立競標者。吾等已審閱了相關文件，包括 貴集團的招標文件、可能分包商提交的投標文件的有關條款以及審核委員會編製的投標審核報告。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至少邀請了三名承包商對三項被審閱的分包交易進行投標。編製的投標審核報告載列(其中包括)對投標人的資料及有關項目的能力的分析以及投標結果。分包招標政策規定了評估所收到標書的具體參數。吾等注意到，選定投標過程參考了分包招標政策，並根據具體參數遵循了評估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招標方式選擇承包商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已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根據特定參數及量化標準(倘適用)進行選定投標。這將確保招標過程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2.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之合同金額分別設定如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同金額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貴集團預期競投中之項目數量，(ii) 貴集團估計該等項目之規模，(iii) 估計需要外包之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iv) 貴集團以往投標獲取項目外包的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歷史合同金額，及(v) 貴集團業績指標而釐定。

因此，就 貴集團分別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預計競投且涉及模塊化建造和預製工程服務之項目取得惠生海洋集團(假設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獲選為承包商)之工程建造服務之估計總合同金額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設定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尤其是，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目前著重並有望在2021年開始施工的五個潛在EPC項目有關的模塊化建造服務的估計總分包價值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該等五個潛在EPC項目尚未授予 貴集團，因此 貴集團未必會獲授所有該等項目。對於該等各個潛在項目， 貴公司編製所需工程的清單以及該等工程的估計成本，其程序與前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一致。 貴公司其後確定需要分包並可由惠生海洋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承接的建造工程，特別是與模塊化建造及預製服務有關的工程。需要分包並可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的該等特定工程的總成本構成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進行之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獲批年度上限	75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直至2020年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9月30日 的九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零	337,238,000	42,819,423
利用率	0%	36.3%	6.1% (附註)

附註：直至2020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利用率為一個按比例說明性的比率，計算方法是將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2020年內九個月的獲批年度上限比例。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分別為零、36.3%及6.1% (按比例)。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根據當時手頭上的合同預測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

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貴集團有意獲得盡可能多的可盈利EPC合同。由於貴集團獲授予且涉及模塊化建造服務的EPC合同的實際數量和價值低於貴集團所預計，故歷史年度上限未得到充分利用。EPC業務主要是基於項目進行且該招標環境具有競爭性。授予貴集團的EPC合同的實際結果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貴集團的控制範圍。歷史年度上限乃根據可能與惠生海洋集團進行的交易潛在金額而非已承諾合同的實際金額估計。此外，惠生海洋集團並非貴集團分包工程建造服務的獨家承包商。與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相同，貴集團以招標方式為每個特定項目選擇承包商。惠生海洋集團未必獲邀請就部分項目進行投標及／或中標。

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了貴集團目前著重的潛在合同時間表。該時間表載有11項EPC項目的潛在合同金額。吾等了解到，該等項目代表了貴集團的業務目標，而非獲實際授予的合同。貴集團未必會獲授所有該等項目，且該時間表並不詳盡。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了解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貴集團目前著重並有望在2021年開始施工的五個潛在EPC項目(「有關項目」)有關的模塊化建造服務的估計總分包價值估計。貴公司時間表中的其他六個項目預計將在2021年後開始施工，並為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分包金額而被忽略。

據管理層解釋，根據各有關項目的規格，貴公司編製各有關項目要求的工程清單以及該等工程的估計成本。如上文「2.2 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貴集團需要委聘專門承包商承接貴集團項目的特定部分建造工程。惠生海洋集團由專門為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的海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組成。惠生海洋集團合資格進行可符合嚴格國際、國內安全及質量標準之海洋、石油及燃氣設備建造服務。惠生海洋集團有能力提供建造服務，特別是模塊化建造服務。根據各有關項目所需工程的清單，貴集團確定需要分包並可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的建造工程，特別是與模塊化建造及預製服務有關的工程。需要分包並可由惠生海洋集團承接的該等特定工程的總成本構成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目前正在競標並在2021年開始的EPC項目數目、貴集團對該等項目的規模估計以及可能需要外包的模塊化建造服務的估計金額釐定。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貴集團盡可能訂約承接有利可圖的項目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鑑於大型工程項目的性質，吾等認為貴公司參考貴集團的目標業務管道來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做法。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50,000,000元)估計。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的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業務主要是基於項目進行，且該招標環境具有競爭性。由於不宜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施加任何調整的因素，貴公司決定應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統一設置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考慮了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未得到充分利用以及上文討論的潛在原因。經計及(i)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有可能被選為貴集團已成功競標或正在競標的EPC項目的分包商；(ii)有望在2021年開始施工的五個潛在EPC項目；及(iii)模塊化建造服務的裨益及持續需求，董事(除已放棄表決之榮偉女士及劉洪鈞先生以外)認為，儘管未完全利用先前採用的年度上限，但建議年度上限仍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根據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低於相關年度上限。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相同的最高金額。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模塊化建造服務的裨益及持續需求以及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有可能被選中提供貴集團EPC項目的模塊化建造服務，吾等認為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儘管過往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3. 補充協議

3.1 惠生泰州的主營業務

惠生泰州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化工設備的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等。

3.2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惠生工程為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承接服務的經驗，並有能力確保以EPC總承包商的身份執行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建造、工程及相關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及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及質素，並考慮到額外工程及成本(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且上調至新合同價格及應收款項上限以及延期乃經公平討論及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貴公司認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實屬可取。

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若干部分，例如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由於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貴公司過往預期及宣佈，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此前已考慮到經協定的工程範圍及當時的估計工程成本而對此門檻進行了估算。

此外，經考慮到惠生工程於履行惠生泰州EPC合同時承接的更新工程量及工程範圍，其包括：(i)額外21,000米的樁基；(ii)額外33,000平方米的樓承板；(iii)額外69,000平方米的豎向重載地坪及碎石地坪；(iv)裝修分析化驗樓、中央控制室及食堂的額外成本；(v)廠前區域綠化、停車場及道路工程的額外成本；(vi)若干工程的設備材料及鋼結構工程量增加；(vii)污水處理土木工程安裝量增加；及(viii)110千伏變電站土木工程的額外成本(即額外工程及成本)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

就應收款項上限而言，由於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應付惠生工程的最終總金額會因實際工程成本、獎金和任何延誤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因此，貴公司預期任何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應收款項上限。

考慮到EPC承包是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過去由該分部貢獻，且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可擴展及延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即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將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收益，從而產生額外的收益及溢利，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3.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惠生工程；及
- (2) 惠生泰州

主體事項

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i) 將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總合同價格增加至人民幣714,301,800元(即新合同價格)，當中包括：
 - (a) 工程成本增加人民幣142,000,000元；
 - (b) 設計費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
 - (c) 項目管理費增加人民幣8,750,000元(倘項目在2021年5月31日(即暫定預期中間交接時間)之前或之後完成，則項目管理費將就每個延遲或提前的曆月增加或扣減人民幣1,250,000元)；及
 - (d) 酬金增加人民幣17,071,800元；
- (ii) 將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由人民幣537,500,000元修訂為應收款項上限；及

- (iii) 將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暫定延長(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延期)。

3.4 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

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格包括成本加酬金。合同價格指以下四個部分之和：工程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作為EPC總承包商的酬金。工程成本包括惠生工程於建造項目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時將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以及惠生工程於履行合同時可能產生的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政府費用、保險費及發放履約保證金的成本。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定期召開會議及交換項目進度報告(包括成本及費用文件)，以監控／批准實際工程成本。惠生泰州負責向惠生工程償付實際工程成本。

此外，惠生工程可因有效節省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符合安全標準而收到獎金。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先前乃根據當時估計的總合同價格及估計的或然獎金估計。先前估計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格為人民幣447,880,000元。或然獎金的總額先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6,400,000元，而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的總金額先前估計為人民幣454,280,000元(即人民幣447,88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之和)。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雖然工程範圍於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時已由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共同協定，但根據此類重要工程合同實際需要完成的最終總工程量通常可能與最初協定的計劃有所不同。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如有任何重大變化，訂約雙方可以協商調整設計費。如果由於與惠生工程無關的任何原因將項目的建造完成推遲至2020年10月31日之後，則訂約雙方亦可協商調整項目管理費。應付惠生工程作為EPC總承包商的酬金乃參照為履行惠生泰州EPC合同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計算得出。因此，工程範圍的任何重大增加可能會增加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將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進而會影響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作為EPC總承包商的酬金的金額（「**有關費用及酬金**」）。

除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外，補充協議不會更改惠生泰州EPC合同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向惠生工程償付工程成本。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客戶定期進行積極的互動交流以於設計、採購及施工過程中監督、磋商及微調貴集團合同工作的各個方面。額外工程及成本乃由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考慮到最近期更新的工程範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工程範圍可能會視乎情況而修改，並可能會與原本協定的範圍有所不同。延期反映了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額外工程及項目中所涉及的經修訂工程範圍的預期。吾等認為，當預期會產生額外工程及成本時，訂約方協商延期以及上調有關費用及酬金屬公平合理的做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設計費指就提供設計服務、編製工程設計圖及完工圖並指派代表在現場提供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應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費用。項目管理費指惠生工程於管理惠生泰州EPC合同履行情況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項目人員的酬金、津貼、差旅費、交通費及辦公費。於評估設計費、項目管理費、酬金及獎金時，貴公司已考慮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及貴集團就中國其他第三方項目的相關應收款項，以及設計的複雜性、項目工期及勞工成本。設計費及項目管理費的釐定將基於設計的複雜性、項目的時長、勞工成本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及貴集團就中國其他第三方項目的相關應收款項。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的討論並注意到，對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設計費及項目管理費的評估與對獨立第三方的評估無異。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關於新合同價格的有關費用及酬金明細。於補充協議生效且項目完成後，估計總工程成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09,020,000元，設計費將增加至人民幣21,720,000元，項目管理費將增加至人民幣28,750,000元，以及酬金將增加至人民幣54,811,800元(佔估計總工程成本人民幣609,020,000元的9%)。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五份EPC合同的樣本以及相應的項目預算文件。該等項目預算文件顯示了基於跨部門就估計之合同價格、成本及開支而輸入之數據的內部預算控制，並計算了未經審核預算毛利及毛利率。該等樣本合同中有兩份合同是按償付加酬金的條款，另外三份則是按一次性全包合同總價計算。吾等比較了按償付加酬金條款的兩份合同的酬金率，並注意到按新合同價格計算得出的9%酬金率與兩份樣本合同的高位數相若。按一次性全包合同總價計算的合同不包含 貴集團應收的個別酬金金額或費率， 貴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項目酬金。吾等已審閱相應的項目預算文件，並注意到按新合同價格計算得出的9%酬金率接近其他三份按一次性合同總價計算的合同的最高未經審核預算毛利率。根據吾等對該等樣本的獨立審閱，並考慮到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的增加將導致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費用及酬金將隨著實際工程成本的增加而增加(有待磋商)，而惠生工程可能收到的任何獎金將取決於能否實現特定的業績目標。由於新合同價格將使 貴公司於完成惠生泰州EPC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參照新合同價格賺取較高的費用及酬金，且經計應收款項上限提供不超過新合同價格105%之上調緩衝(這有利於 貴公司)以及延期使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獲得額外的中間交接時間，吾等認為訂約方同意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屬公平合理的做法。

考慮到(i)補充協議及惠生泰州EPC合同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補充協議的價格釐定條款不遜於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EPC合同條款；及(iii)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推薦建議

於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訂立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基準及理由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i)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於 貴公司屬正常或更佳的條款訂立；
- (iii)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 (iv)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委聘惠生海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分包建造服務，只要其標書優於獨立分包商提交的其他標書，此舉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收益及純利，此舉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根據補充協議提供交易可擴展及延續 貴集團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基於吾等上述的分析，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2020年11月13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⁴⁾
周宏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0,000 (L) ⁽²⁾	0.15%
董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³⁾	0.13%
劉洪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2%
李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⁵⁾	0.02%
湯世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⁵⁾	0.02%
馮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⁵⁾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3)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3,767,800股。
- (5)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執行董事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7.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20.3%。有關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全球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上地緣政治及環球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導致全球經濟普遍下滑，令國內外原油及化工市場需求疲軟，且本集團獲得的新合同減少。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可供查閱：

- (a) 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副本；
- (b) 補充協議副本；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5頁；
- (e)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複本及「B」字樣的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通告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